

396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67-9751#117

傳真：06-260-3189

電子信箱：med3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6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並自107年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04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70004720號公告辦理。
 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37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7.4.24	收文
☐ 存查	☒ 彙辦
加	擬
閱	辦
4/24	簽
2018	名
0424	